

公司代码：688689

公司简称：银河微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 详情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银河微电	6886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福承	岳欣莹
电话	0519-68859335	0519-68859335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电子信箱	gmesec@gmesemi.cn	gmese@gmesem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420,984,905.80	2,333,731,537.60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343,053.10	1,379,474,478.72	7.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11,363,627.30	476,603,133.30	28.28
利润总额	48,677,661.62	25,305,676.45	9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58,476.85	27,221,071.05	7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1,523,021.38	17,685,949.86	1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1,767.61	18,529,907.08	16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42	2.03	增加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8	0.21	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37	0.21	76.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5.74	6.52	减少0.78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 8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0. 95	40, 747, 740	0	0	无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26. 18	34, 473, 000	0	0	无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7	5,489,869	0	0	无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5	3,092,938	0	0	无	
邢成	境内自然人	0.89	1,176,896	0	0	无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其他	0.57	744,099	0	0	无	
李春	境内自然人	0.46	601,012	0	0	无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44	579,606	0	0	无	
王林海	境内自然人	0.38	500,000	0	0	无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0.36	477,072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9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森茂先生通过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恒星国际有限公司（ACTION STARINTERNATIONAL LIMITED）、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3.6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